**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单基因遗传病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HCH-CS-2024003**

**采购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4962234)** [31](#_Toc2496223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4962235)** [34](#_Toc24962235)

**[第三章 评标标准](#_Toc24962236)** [42](#_Toc24962236)

**[第四章 技术规范](#_Toc24962237)** [45](#_Toc249622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4962238)** [45](#_Toc249622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4962239)** [2](#_Toc2496223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单基因遗传病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H-CS-2024003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单基因遗传病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万元

**最高限价**：8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估数量（例） |
| 单基因遗传病Panel基因检测 | 400 |

**注：以上为预估数量；在不超过总预算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最终成交单价及实际数量进行；采购人不对检测数量做担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8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hinaccs.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100元人民币（纸质文件）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帐事由：市妇幼单基因遗传病检测服务标书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燕新路1号

联系方式：　丁老师，025-522261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方式：　陈沭（13913913997）、郑春雅、胡洋、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沭

电　　 话：　 13913913997

#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及名称** | **内容** |
| 1.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投标文件分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
|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活页夹装订的视同无效投标文件。(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采购文件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6.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供应商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7.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9楼。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
| 8.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账户信息：户 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
| 9.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金额\_\_/\_\_元，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通过电汇、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纳。 |
| 10.其它 | ☑不需公证🞎需公证，公证费向中标人收取。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文相关比例计取，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7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文件：（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叁副，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响应性、服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80%收取。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价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算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的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格/投标报价）×10 |
| 2 | 供应商资质 | 9 | 1、质量控制体系：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2、供应商具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15189:2012实验室认可证书，得3分。 |
| 3 | 履约能力 | 26 | 1. 供应商具备高通量捕获测序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完整证明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双链DNA探针进行捕获富集，提供探针说明或专利证明，完整资料者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备自主开发的遗传病分析流程以及云平台在线分析流程，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实验室系统要确保样本和人员信息安全，供应商具备公安机关颁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安全备案凭证，得3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加3分，本项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细胞分子遗传学检测技术平台，提供实验检测流程和相关实验报告，每提供1份基因报告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6、供应商提供外送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清单及相关注册证书，至少包含测序仪、pcr仪、核酸提取纯化仪等，每提供1样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4 | 业绩 | 10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附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和用户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10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5 | 检测数据质量要求 | 5 | 检测项目测序1.平均深度不低于200X2.Q20≥95%，Q30≥90%；碱基类型分布均匀，无GC分离；覆盖度99.5%以上,3.全面覆盖线粒体及深度内含子区域。碱基类型分布均匀，无GC分离；平均覆盖度99.5%以上,本检测方法可检测突变类型包括点突变、小片段插入缺失（≤10bp）及部分基因连续2个以上外显子的缺失/重复每提供提供1份符合上述要求的样本质控数据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流程、标本接收方案、检测工作流程、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生物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售后服务（检测报告解读流程及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可执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不详细、有明显瑕疵、可行性、针对性不高的得4分；方案简单，无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对相关突发事件并现场处理及急救保证标本有效、及时送达等。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可执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不详细、有明显瑕疵、可行性、针对性不高的得4分；方案简单，无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培训服务： 供应商需负责院内临床遗传知识、咨询技术培训。(至少一个季度一次）为保证项目检测后的服务质量，供应商需具备遗传咨询服务团队，提供线上线下遗传咨询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可执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不详细、有明显瑕疵、可行性、针对性不高的得4分；方案简单，无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 | 送检服务：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外送检验服务方案（相关承诺，包括标本收集、运送方式、发送报告单方式、时间等）。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执行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详细、基本可行、可执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不详细、有明显瑕疵、可行性、针对性不高的得4分；方案简单，无可行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靶向捕获目标基因（Panel）和第二代测序（NGS）技术对单基因遗传病相关基因（即目标基因）进行测序检测，应用于单基因遗传病病因学研究，检测基因数为几十到几百个，优点是测序深度高（目标基因检测准确）。

采购数量：400例。

实验数据要求覆盖HGMD报道的内含子、启动子及基因间区域变异位点，对常见基因外显子拷贝数变异有高密度捕获探针设计，测序数据Q30＞85%，Q20＞99%，靶向捕获测序整体平均覆盖率＞99%，20覆盖率＞98%，测序平均深度需要达到300X±20%，特殊panel平均测序深度需要达到1000X±20%。样本全程有冷链物流服务收取及配送，保证样本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在所需的温度区间内，并在两天之内到达实验室，样本到实验室后20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数据结果归委托方所有，供应商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  |
| --- | --- |
| 需求明细 | 具体描述 |
| 实验室资质及实验室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实验室需有医学检验所执照、需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书。
2. 供应商相关项目每年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获合格证书。
3. 供应商实验操作人员需具备PCR人员上岗证（至少提供2人）。
 |
| 样本要求 | 1. 供应商对所有检测样本可以DNA样本形式收取，也可以采用外周血液、干血片、组织等形式进行收取，并负责上门交接，能协调和监督与采购方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的样品物流运输。
2. 供应商对样本全程采用低温条件下储运，冷链运输保证物流过程中温度在规定范围之内,并提供完善的冷链运输方案。
 |
| 分析软件要求 | 1.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生物信息学分析及临床分析软件。
2. 供应商提供免费及时的软件升级服务（与供应商内部使用软件及数据库更新时间差不超过1个月）。
3. 供应商享有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开发专利
 |
| 测序平台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有高性能计算平台。
2. 供应商应运用高通量测序仪进行测序。
3. 供应商有自主开展相应项目的高通量测序平台。能提供测序平台的证明文件，平台测序仪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为成熟的商业化测序平台；二代测序服务需供应商自行完成。
4. 供应商涉及验证的一代测序平台同样需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为成熟的商业化测序平台。
 |
| 测序技术要求 | 1. 测序数据量要求：

检测项目测序目标区平均测序深度不低于200X，Q20>95%，Q30>90%；碱基类型分布均匀，无GC分离；目标区覆盖度99.5%以上，目标区20🞨覆盖度99%以上。本检测方法可检测突变类型包括单核苷酸变异（SNV）、小片段插入缺失变异（Indel），可提示外显子水平的拷贝数变异（CNV）；线粒体目标区域覆盖度为100%，平均测序深度≥2000X。1. 供应商独有的捕获专利技术，检测数据能有效数据需覆盖CDS区及临床参考数据库中有明确致病性的非编码区（内含子及UTR等区域）变异位点，全面覆盖线粒体基因，分析过程中进行性别校验，如果是家系样本进行亲缘关系校验。具有检测基因全长的能力，如DMD、PAH、TSC1等。
2. 供应商应具有大规模的中国人群基因突变位点基因组大数据（至少90万份样本），作为检测结果注释解读的支撑，需提供大数据库说明及承诺函。建立了百万人群，30万+的遗传病病例数据库的全国首屈一指的云平台及相关遗传病诊断体系，为出生缺陷诊断建立丰富的临床数据资源基础，可实现资源系统化管理、信息交互式共享、数据深度性整合。
3. 基于大样本智能算法的致病位点评分筛选系统—打分排序系统（包含生物学打分+ 临床打分；带临床表型树聚类；支持导入式通路基因，进行通路基因变异位点筛选分析；所有检测方案可以分析 SNV和Indel ,及单基因的外显子缺失重复变异。
 |
| 质控要求 | 1. 供应商在项目的整个检测流程中有明确、详细、可行、合理的质控方案和质控指标，包括样本接收、DNA样本质量核查、核查完整记录等。
2. 供应商拥有CAP，15189质量双认证，完备的室内质控体系等实验室质量认证。
3. 供应商应已完成3000例以上该项目的临床检测及数据分析，不包含科研项目，并提供书面证明；需提供与其他医院进行该项目合作的书面证明及真实报告范例。并于全国多家医院及妇幼保健院进行了深度合作和入院。
4. 供应商应提供检测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质量检查和内部审核，参加室间质评等）和信息安全管理（内部授权管理制度，保护患者的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制度。
 |
| 技术服务能力要求 | 1. 供应商对采购方任何硬件及软件问题需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维修；
2. 供应商对采购方进行的相关培训（生物信息学分析、IT常见问题处理、临床分析等）及供应商后期在本地对采购方的技术支持、维护等，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 其他 | 1. 服务期2年，供应商应为检测数据提供为期两年两次以内的免费再分析服务。
2. ★供应商需提供注明“中标后若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采购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单基因遗传病Panel高通量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燕新路1号

有效期限： 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科研技术服务合同**

|  |  |
| --- | --- |
| 合同编号： | 合同代码： |

本合同由下述公司签订（双方签字有效）

|  |  |
| --- | --- |
| 甲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发票抬头：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燕新路1号 | 邮编：210004 |
| 课题编号：01000342 | 课题名称：  |
| 课题负责人：  | E-mail：  |
| 甲方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乙方：  |  |
| 地址：  | 邮编：  |
| 电话：  | 网址：  |
| 乙方联系人：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点及说明** | **测序深度** | **价格(RMB)** |
|  |  |  |  |

**注意事项:** 项目特点和说明为目前版本的技术参数，相关参数以乙方更新为准

**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合作款项结算：**

甲方按合同价格乘以相应样本数量的金额付款，货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货款应已包含乙方运输费、损耗费、及其它服务、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承担其他费用。

乙方收款帐号以有财务章的发票为准，发票上需要备注货款课题号。

结款周期：每月5日之前由乙方提供上月送检样本明细清单给到甲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在当月内开局出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财务出账2个月后，已转账的形式付款。

**实验样品:**

**实验周期：**

单个样本实验及数据分析从乙方收到样本开始计算不超过30个工作日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项目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条款：**

* 1. **声明及保证**

甲方和乙方于此分别并共同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双方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组织，并拥有签署和享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力、权利、权限和资质。
2.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中国的法律规定、不违反各自的《章程》或内部管理规定。
	1. **项目开发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对样品进行对应项目的基因捕获测序。提供成果的形式将新方法得到的结果提供给甲方进行对照分析。

* 1. **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提供基因的个性化设计需求，并总体设计科研应用方案；乙方运用开发的DNA双链捕获技术，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捕获的试剂进行相关高通量测序实验以及相关生物信息分析；

**第四条 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 ]
2. 履行方式：DNA质控，建库；完成相关基因捕获试剂进行新一代基因测序，提供每份样本基因分析科研报告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将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组成专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

**第六条** 本合同特价仅适于本合同项目，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有关价格的条款向第三方保密。

**第七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收款帐号以发票上的财务章为准。甲方请勿将钱款转入任何私人账户。如甲方支付现金，请向乙方收款人员索取盖有公章和签名的收款依据。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样品DNA，并对样品的DNA质量负责；
	3.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4.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
2. 乙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的约定，完成技术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向甲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并提交技术成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的样品及样品来源不承担审查义务和法律责任；
	3. 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转让、转移、让与或发出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

* + -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对涉及上述保密信息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均应妥善保管；本合同项下之技术服务项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应将属于对方的上述涉及保密信息的书面文件予以归还，并销毁相关复印件及/或复制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印件及/或复制品。
			3. 保密期限为 永久

4. 甲乙双方额外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属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均按保密协议签订内容为准。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除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外，在违约行为发生[30]日且未得到有效纠正及/或补救的情况下，经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应按时、按质完成协议中的任务。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协议规定的任务，每延迟一天扣除总费用的3.0‰，最多不超过5％。若乙方无故中途退出，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的20％作为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迟，或经甲方同意合理延长研究时间，甲方应照付项目费用。
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对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变更、解除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30\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

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叁份。

甲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燕新路1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320006607018170018560 帐号：

邮编： 邮编：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南京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单基因遗传病检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 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 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附件十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合计 |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  |    |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四、其他证明文件